

超凡CHOFN<sup>®</sup>

一站式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 海外商标月刊

总第 36 期 / 202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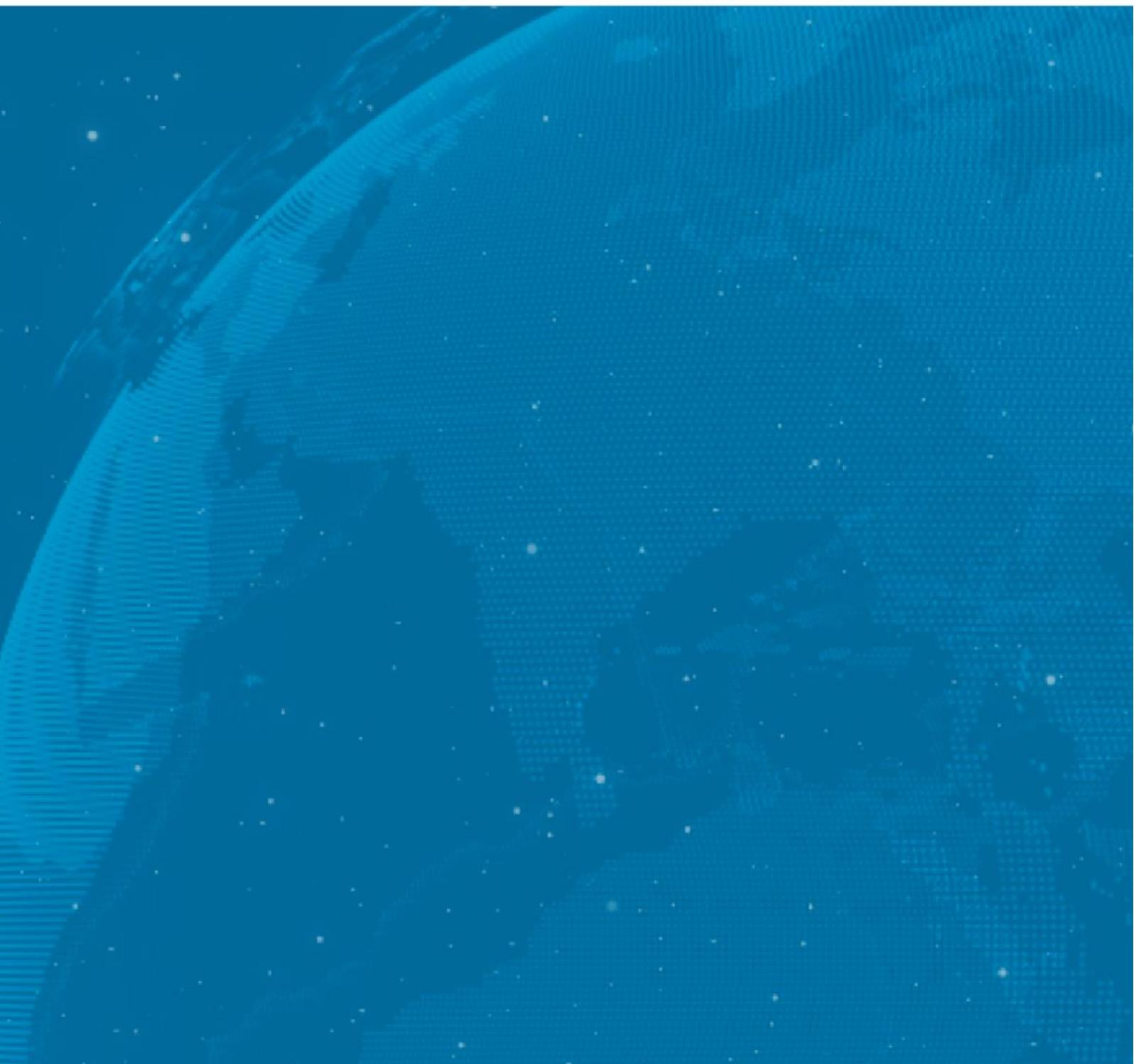
|                     |           |
|---------------------|-----------|
| <b>环球资讯</b>         | <b>1</b>  |
| <b>热点案例</b>         | <b>4</b>  |
| <b>重点企业海外商标布局解析</b> | <b>6</b>  |
| <b>超凡代理成功案例</b>     | <b>10</b> |
| <b>知识问答</b>         | <b>14</b> |

# 目录

CATALOGUE



# 环球资讯



# 1. 韩国知识产权法发生重大变更

## (1) 商标异议期缩短至 30 天

韩国的商标公告期和异议期限将从目前的两个月大幅缩短至 30 天。这一新规定将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及之后公告的所有申请中商标。

## (2) 对于故意的商标侵权和外观设计侵权行为，处以五倍的惩罚性赔偿

从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韩国对于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最高惩罚性赔偿将从损害赔偿的三倍提高至最高五倍。

### 超凡解读：

1. 商标异议期限已大幅缩短，因此一旦有与之相关的商标申请公告，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另外，商标异议期限不可延长。
2. 惩罚性赔偿金额的提高将对执法产生重大影响，这会鼓励更多的权利人参与诉讼，而潜在的侵权者则需要更加谨慎行事。

# 2. 利比亚暂停商标申请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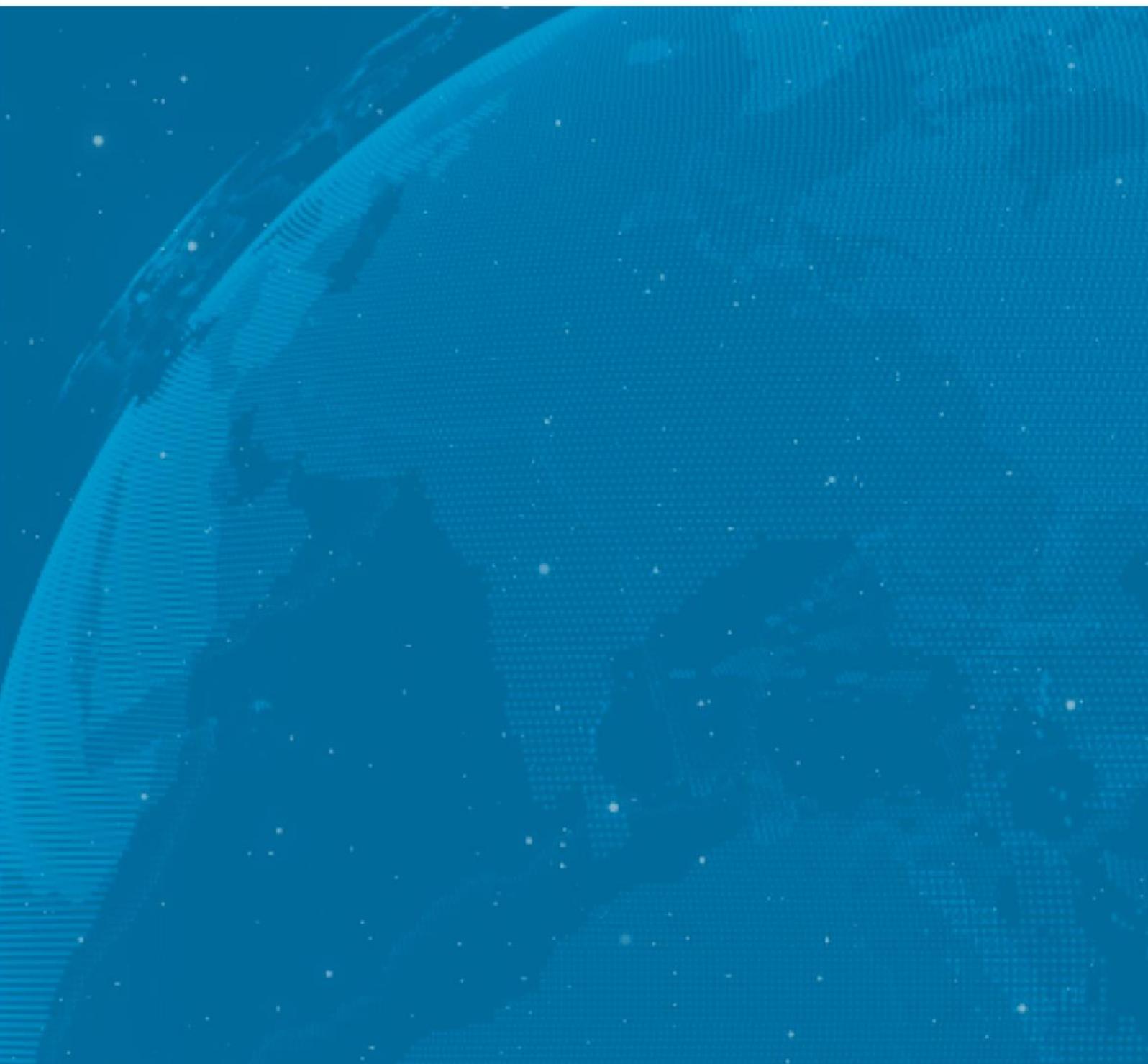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6 日，利比亚经济和商业部发布了一份暂停商标申请的决议，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暂停审查，但商标异议、上诉与续展正常审理。

### 超凡解读：

1. 该决议应收到各方的尊重与遵守，于此同时，如需要，各方可考虑先在《巴黎公约》的成员国申请相关商标，然后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再在利比亚申请相同商标，声明其他成员国的优先权，由此可保持申请日上的优势，以避免因暂停审查而导致的商标申请日的延后。
2. 鉴于 4 月 11 日恢复商标申请工作后，当局的商标申请负担较重，各方可提前准备商标申请所需文件的认证、商品/服务的筛选事宜，以尽快在当局恢复商标申请工作后提交申请。
3. 从利比亚暂停商标申请的工作，可见利比亚的政治战乱对知识产权业务的负面影响，由于审查推进缓慢，各方如打算在利比亚申请商标，可提前做好各项查询，尽量避免在审查中遭遇驳回或异议而进一步减缓商标的确权。



# 热点案例



# 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支持雇主 对前雇员的异议

在一项具有先例意义的裁决中，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支持了 DowntownDC 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译为：华盛顿特区市中心商业改进区）（异议方）对罗奎斯·Y·克拉克（申请人）申请“DISTRICT OF FASHION”商标（用于时装秀展览）的异议，理由是商标与异议方在“DOWNTOWNDC DISTRICT OF FASHION”商标上的普通法权利以及相关申请存在混淆可能性。

申请人曾是异议方的员工。在任职期间，申请人以“DOWNTOWNDC DISTRICT OF FASHION”品牌推广时装秀。申请人在异议方处的职位被裁撤后，她申请在第 35 类服务（时装秀服务）上注册“DISTRICT OF FASHION”商标，异议方对此申请提出异议。

申请人辩称，该商标是她在工作范围之外创造的，且并未将该商标转让给异议方，异议方的任何使用都是基于默示许可，相关利益应归属于她本人。而异议方则认为，由于申请人是在工作范围内创造的该商标，所以商标归其所有。

虽然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独自创造了该商标，并且在非工作时间为以该商标推广的活动进行了大量后勤工作，但这些工作属于申请人的一般工作职责范畴，异议方的其他员工也参与其中，且异议方支付了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所有费用。

因此，委员会判定该商标是在申请人工作范围内创造和使用的，由此产生一种推定，即该使用的利益归属于异议方。申请人无法反驳这一推定，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她与异议方之间存在默示许可。

委员会认为，异议方有权主张对该商标的在先使用，并基于混淆可能性维持异议成立。

这一裁决提醒企业，在员工入职之初就让他们签署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协议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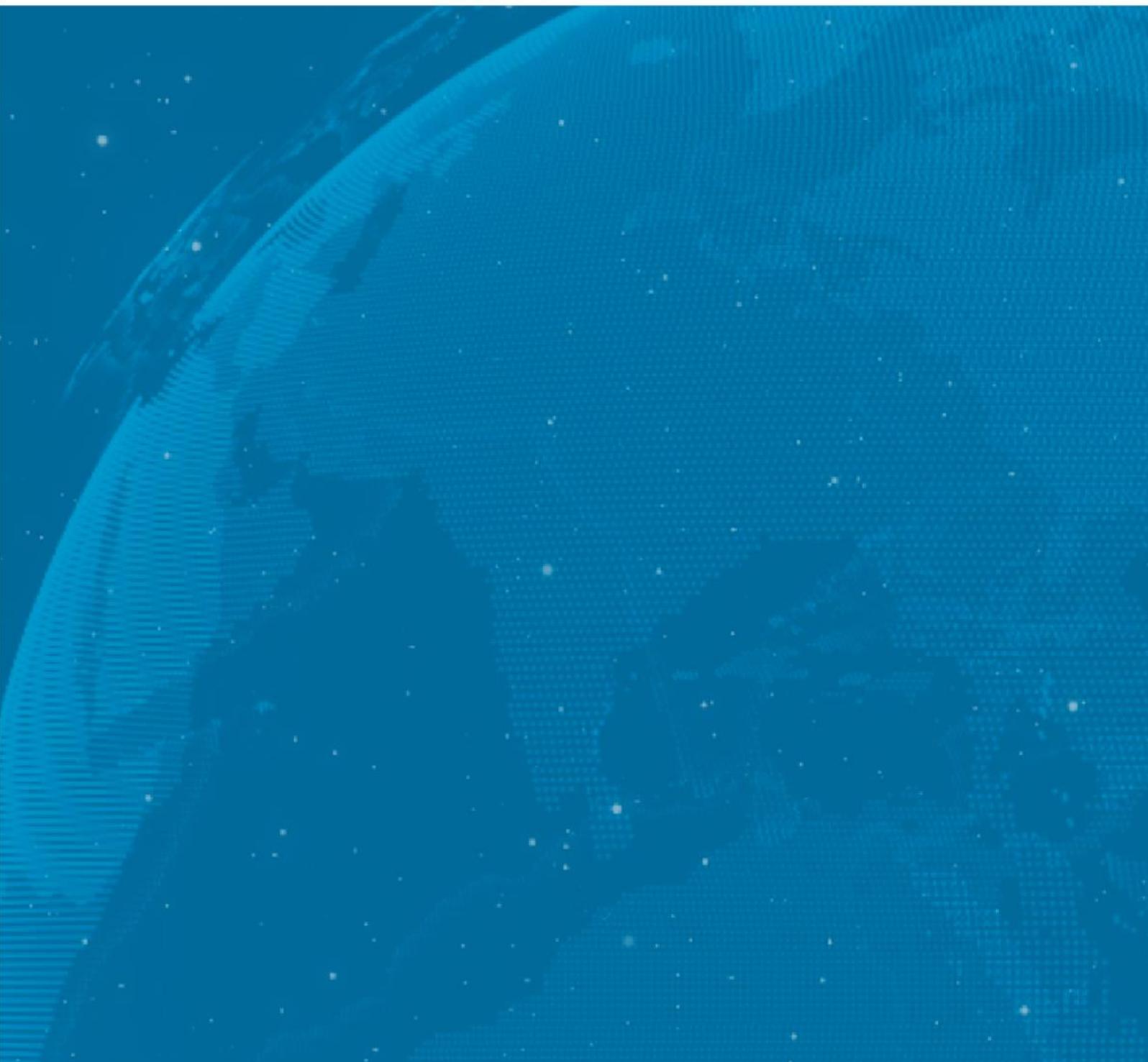
## 超凡解读：

从上述案例可知，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需格外谨慎。为避免类似商标归属纠纷，企业应在员工入职时，就与员工签订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清晰界定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尤其是与企业业务紧密相关的商标、专利等。

同时，企业要对员工在职期间涉及知识产权的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记录，如保存好相关费用支付凭证，明确员工工作范围和职责。这样在面对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争议时，企业能够凭借完善的协议和充分的证据，有力维护自身权益，减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 重点企业 海外商标布局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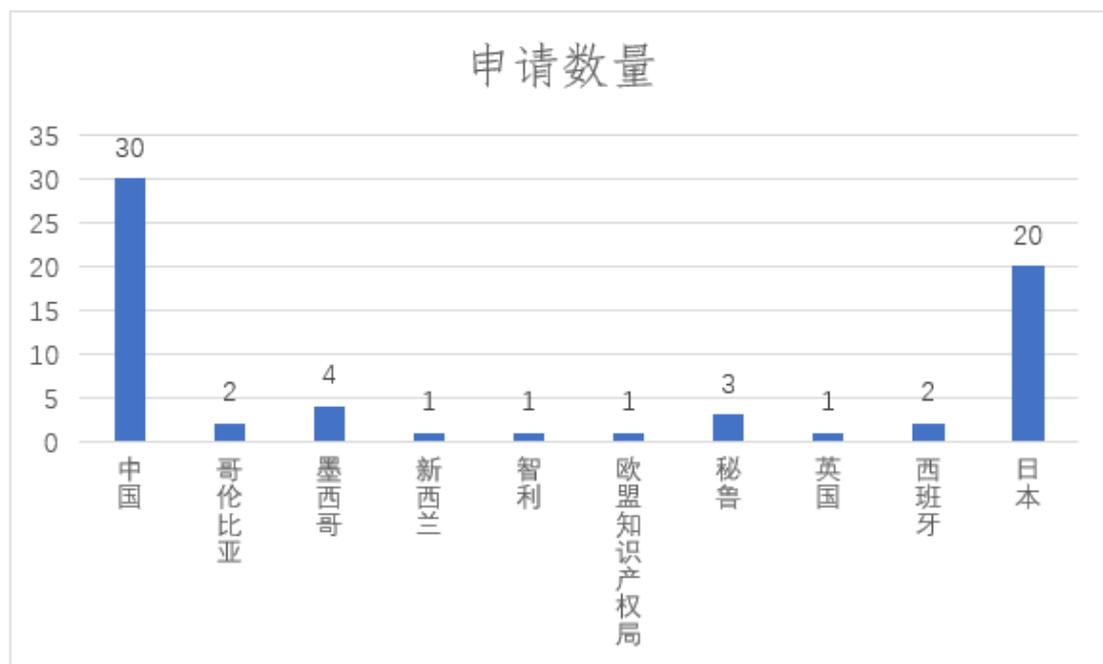


## 关于商标“味千拉面”海外布局分析

味千拉面，1968年创立于日本熊本县，创始人重光孝治，英文名 Ajisen Ramen，Ajisen 即味千，Ramen 音译为“拉面”。1972年，重光孝治正式成立公司，开始扩张门店，并采用日本连锁餐饮品牌通行的中央大厨房方式生产骨汤，保证口味的一致性，新鲜的猪骨头经过抽检、切块、称重，投入大锅熬煮约需4个小时，熬好的骨汤分离出多余的油脂、蒸发掉水分，再经过冷却、灭菌等步骤，自动分装成小中大不同重量规格的骨汤包。1995年，潘蔚女士拿下了味千拉面的中国代理权。1996年，味千（中国）在香港开出第一家店，2007年，味千（中国）登陆港交所。目前，味千（中国）已获得全球8000多个机场及欧洲市场的独家经营权。

通过对“味千拉面”及其近似商标信息进行检索，发现：

1. 该商标在全球目前注册/申请了65件，其中，在中国、日本申请/注册的商标数量较多；除中国、日本外，该商标权利人在欧洲、美洲等少数国家/地区也进行了商标布局，其申请/注册名义有：SHIGEMITSU SANGYO CO., LTD、SHIGEMITSU INDUSTRY CO., LTD、重光产业株式会社，商标布局详情如下：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 该商标申请/注册的类别集中在第43、30、29类（第43类：餐馆、咖啡馆；第30类：方便面、面条、炒饭等；第29类：食用油脂、汤、肉汤、制汤剂、水果色拉、食用油、食用

蛋白等），详情如下：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3. 关于近似商标的注册详情如下，权利人注册了文字“味千拉面”、“味千”、意为味千的外文“Ajisen”、与“味千拉面”组合的图形、近似文字“千味”，体现了权利人在商标布局时的防御思维，避免第三方注册近似商标文字或近似商标图形而使消费者混淆商品/服务的提供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评析：**

通过上述分析，商标“味千拉面”的全球布局具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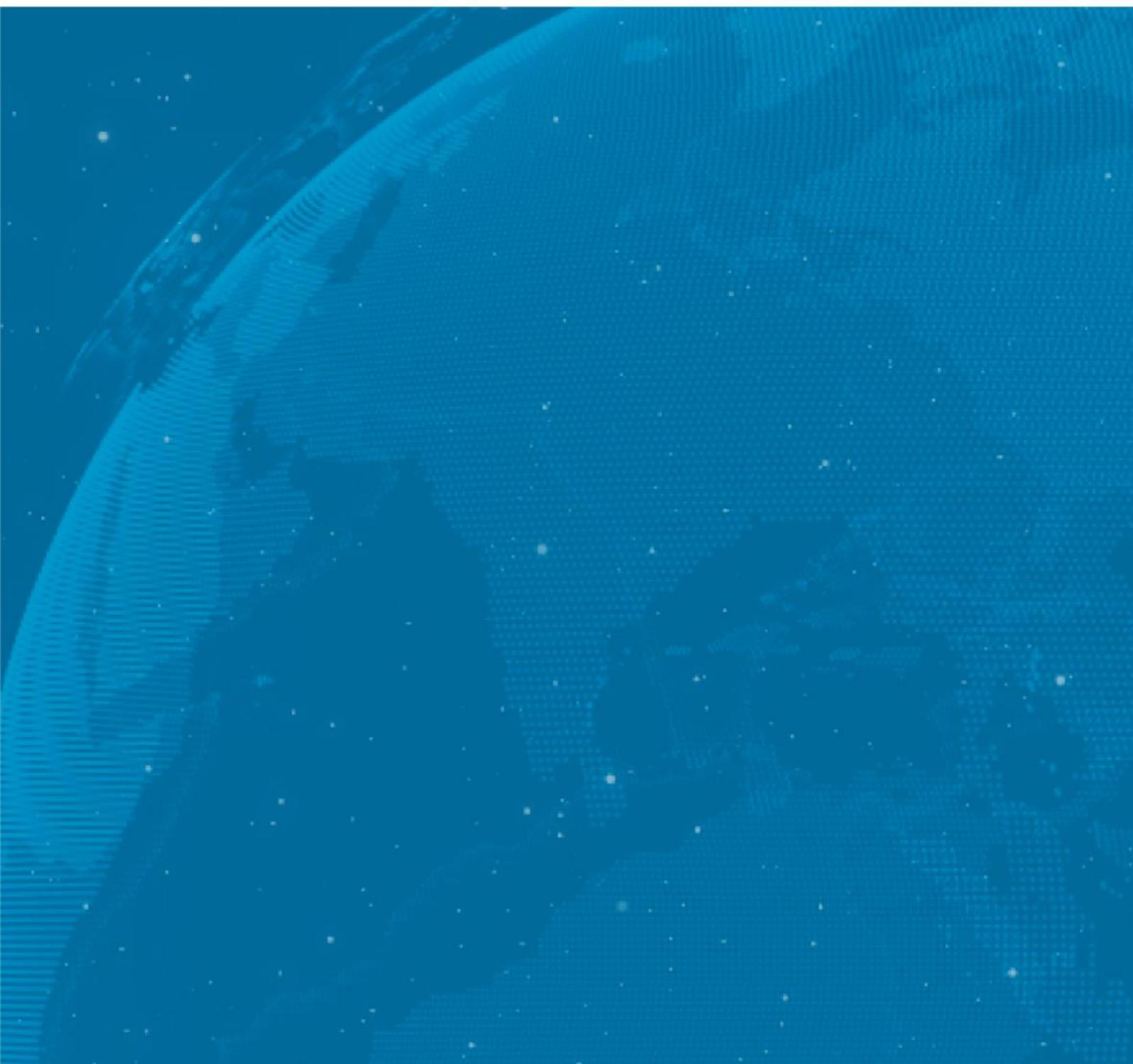
从商标布局来看，“味千拉面”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中国，其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较多，其可能原因如下，其商标布局充分考虑了当国的饮食文化特点。

1. 与西式饮食不同，面条是中国的传统饮食，为中餐的一种，且面条的饮食文化丰富多彩，足以体现中国人对面条的喜爱。“味千拉面”以其独特的日本骨汤风味，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了新奇的面条口味。

2. 其次，中国消费市场庞大，日本与中国为邻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在中国市场得到开拓之后，该商标权利人逐渐将目光锁定全球各国，授予味千（中国）在欧洲市场的独家经营权，锁定全球华人华侨以及所有面条饮食爱好者。



# 超凡代理成功案例



## “Funien” 美国驳回复审案

**商标申请人：**深圳市津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尼商贸”）

**商标类型：**文字商标

**案件类型：**商标驳回复审案

**审理机关：**美国专利商标局

**裁定日期：**2024 年 11 月

### 基本案情介绍

商标申请人“津尼商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美国提交了“Funien”商标注册申请。在实质审查阶段，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驳回通知。在驳回通知书中，美国审查员引证了一枚在先商标，认为“津尼商贸”所申请的商标“Funien”与在先商标“FUNAN”构成近似商标。在收到驳回通知之后，“津尼商贸”积极办理了驳回复审，商标“Funien”于 2024 年 11 月成功公告。

“津尼商贸”与在先商标权利人所申请美国商标对比如下：

| 商标  | 申请商标  | 在先商标  |
|-----|---|---|
|     | Funien  | FUNAN   |
| 申请日 | 2023-12-28  | 2018-01-17  |
| 权利人 | 深圳市津尼商贸有限公司   | Shenzhen FuN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商品  | 【9 类】耳机、逆变器、示波器、无线电设备、智能手表、电线圈、电门铃、电源插座、测量电流的电子装置、便携式文件扫描仪、测距仪、电阻测量仪、卫星探测仪、票据打印机、无线扬声器。 | 【9 类】电缆连接器、车载录像机、电池充电器、数据处理设备、潜水面罩、耳机、GPS 导航设备、GPS 跟踪设备、扬声器、可充电电池、安全护目镜、时间记录装置、可穿戴式活动跟踪器、无线充电器、无线发射器和接收器。 |

美国审查员认为：就商标而言，申请人商标“Funien”（标准字体）与在先商标“FUNAN”（标准字体）相比较，双方商标均是以字母“FUN-”开头、以字母“N”结尾，仅中间部分的字母“A”“ie”存在轻微区别，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和发音上构成近似；就商品而言，申请人商标与在先商标均指定保护于9类电子产品之上，如相同商品“耳机”，而其他的电子产品则同耳机一样可通过同类销售渠道面向同类消费群体，致使混淆及误认误购。

针对以上驳回理由，我方认为首先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含义、发音上存在差异，因此在商标本身不近似方面存在争辩空间。其次鉴于美国商标需要在注册日起第5-6年，每10年提交使用证据以维持商标效力，引证商标最近一次提交证据是时限为2023-08-28至2024-08-28，宽展期至2025-02-28，通过在官网进一步查看分析该商标的档案得知权利人在2024-05-01日提交的第5-6年使用宣誓中主动删除了除“时间记录装置”以外的其他所有商品，因此给我方争辩商品不近似也提供了较大空间。

### 答复要点

1. 引证商标权利人在2024年5月1日提交的第5-6年使用宣誓中删除了几乎所有的已注册商品，仅剩下了实际使用的一项“时间记录装置”。首先，审查员特别指出双方商品中“耳机”构成相同这一具体的驳回意见自动移除；其次，申请人的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的“时间记录装置”相比，商品性质、功能及目标消费者完全不同，即申请人的商品是用于科学和工业用途的精密电子产品，而引证商标商品仅为简单的定时器，因此双方商标的商品不构成相同/类似。

2. 虽然双方商标中的字母“A”“ie”作为元音字母单独发音时，发音较为相似，但当其置于相同的辅音字母“N”之后时，其发音上的差别较为明显，因此双方商标在文字构成及发音上不构成近似。

3. 根据申请人所述，商标中的“Funien”是由两个汉字“福”和“念”音译而来，分别意译为“祝福”“想念”，故申请人商标中“Funien”在英语中为臆造词，相关公众会将其理解为汉字的音译，无任何含义。相对的，引证商标“FUNAN”一词也源于中文，根据维基百科等显示其为中国制图师、地理学家和文学家对东南亚大陆一个古代国家的称呼。因此双方商标在商业印象和含义上不构成近似。

### 超凡解读

本案中，驳回理由为“在先障碍”，这种情况在商标注册过程中较为常见。除常规的商标

近似度、商品类似度、销售渠道、消费受众等方面的分析，申请人也可进一步特别地从在先商标的权利稳固性以及双方商标的文字创意来源等方面检视，寻求突破点。综合本案，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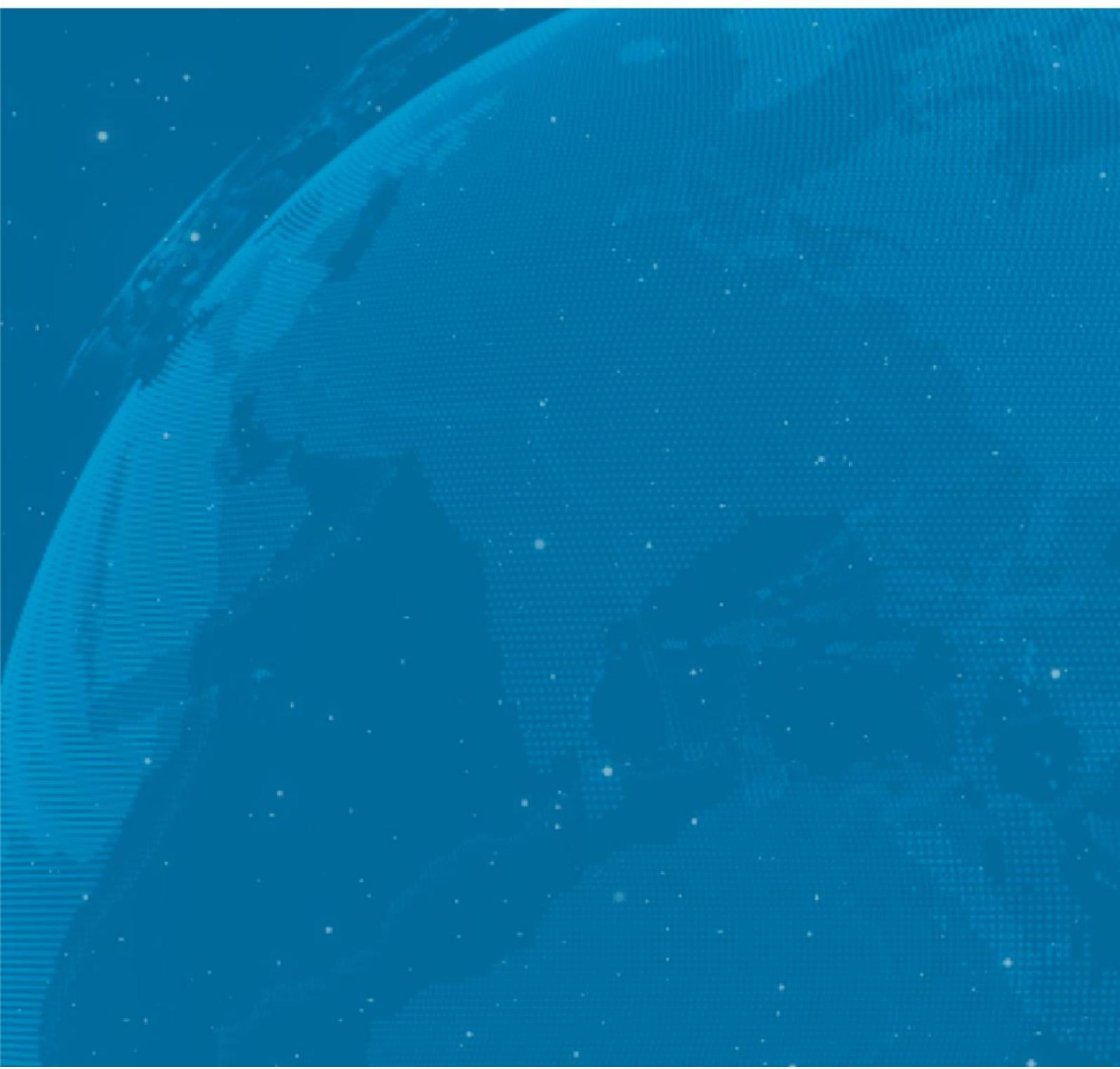
1. 积极进行答辩。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商标的近似度审查具有一定的争辩空间，即使商标本身近似程度极高，如双方商标可以在商品上通过删除或限定等方式增强区分度，就可以考虑进行积极答辩以争取商标权利。

2. 特别的，针对需要定期提交使用证据/宣誓以维持商标效力的国家，在驳回答复方案分析过程中，也需注意引证商标效力的维护时间节点、当前的提交状态和提交内容等，进而分析是否有助于增强申请人不近似争辩的答辩论点或相应的以对方权力状态不稳为由申请暂停审查。

3. 鉴于美国审查员在常规的近似审查中会审查中文的发音和含义，本案中两枚商标均为中国公司提交，因此在答复中也结合了两枚商标的中文音译、意译的创意来源进一步说明双方商标本身的差异，具有一定的说服力，有助于扭转审查员仅从英文文字角度得出的商标近似判断。



# 知识问答



## 1.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在线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否会收到商标局发送的纸质通知？

不会收到商标局发送的纸质通知。

对于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如果原属局下发补正通知，将通过该在线系统发送，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提交补正。

国际局（WIPO）在收到马德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申请书是否符合《马德里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及《共同实施细则》的要求，包括商品和服务的描述及分类是否正确，以及申请费用是否已缴纳。如发现不规范，将向商标局、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不规范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若不规范通知要求直接回复国际局，申请人或代理人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提交回复意见。网上回复地址为 WIPO 主页，链接：<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act/>。

若通知要求通过原属局回复，则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向商标局国际注册处提交书面回复，经过审核后由国际注册处转交国际局。书面回复需包含：申请人名称、基础申请号或注册号、商标名称、不规范通知编号、修改意见、申请人或代理人章戳及联系方式，并附上不规范通知的原件或复印件。商品/服务部分需用英文表述，其它部分可用中文。

## 2.巴西的二期注册费可以通过商标局转交国际局吗？

不可以。申请人在收到国际局发出的有关巴西的二期注册费缴费通知后，需要根据通知上的要求直接向国际局缴纳有关费用。

巴西的单独规费分申请费和注册费两次收取：在新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巴西的，申请人先缴纳申请费；巴西商标主管机关审查核准后，通知申请人缴纳注册费。申请费可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也可以通过商标局转交；注册费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根据国际局的通告知直接向国际局缴纳。